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健康产业基金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0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8）和《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龙基金”或“基金”）。2016年7月4日、2021年3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基金的进展公告《关于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1）和《关于健康产业基金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1）。截至本次变更前，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湖北高投鑫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	2.86	50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400	76.57	7,15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600	20.57	2,250
合计			17,500	100	9,900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已投项目且尚未退出的包括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济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三甲医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共计 6420 万元。基金投资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存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

## 二、基金本次变更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基金的投资期延长两年零九个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延长五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并对应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投资准则	2. 投资进度：自本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本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前 5 年 3 个月为本基金投资期，5 年 3 个月投资期届满后至本基金成立满 8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本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2. 投资进度：自本基金注册登记之日起，本基金存续期为 13 年，前 8 年为本基金投资期，8 年投资期届满后至本基金成立满 13 年为回收期，回收期内本基金原则上不得再进行对外投资。
第九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8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经营期限为本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13 年，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本基金成立之日。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已完成变更后的合伙协议签署与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本次延长投资期与存续期，有助于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已投项目的有序退出，符合合伙人利益，本次变更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